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9,72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87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9,728.00 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即 486.40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6,469.15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772.45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3月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